

西湖社学园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KZB 20230004

招标人: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王志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吴伟 (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合同授予	22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其他内容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2 其他说明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26
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27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附件一	64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66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67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68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69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70
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71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73
附件 8: 廉政合同	74
附件二: 设计补充协议书	76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77
格式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78
格式 2: 履约担保书格式	79
格式 3: 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80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8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
(一) 投标函	89
(二) 投标函附录	9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6
八、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7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湖社学园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ZKZB20230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西湖社学园 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 村集体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西湖社学园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西湖社学园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为当地重要的文化场所，占地面积约 2495 m²，建筑面积约 600 m²。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广府角楼、廊道、廊亭、围墙以及铺地、挡墙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设计总工期 4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其中：（1）初步设计：自收到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并在初步设计送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2）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与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

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年4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zkgc.com/>) 及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委会公告栏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楼302室开、评标（二）室。投标会时间：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楼302室开、评标（二）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zkgc.com/>) 及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委会公告栏 上发布。

7. 其它说明

6.1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

6.2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元，

6.3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1、其它：银行转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楼302室

邮 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张树根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769-86113138 电话：0769-21666806

传 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年4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无前期成果文件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万元。</u>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村集体资金</u> 。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 </u> %，企业自筹 <u> / </u> %，其它： <u>村集体资金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 </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设计总工期 4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其中：（1）初步设计：自收到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并在初步设计送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2）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2.2	设计费方式	■ 设计费：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

		<p>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p> <p>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2) 上述计算公式中:</p> <p>1) 其他设计费为 0, 不计取费用;</p> <p>2) 相关调整系数 (暂定):</p> <p>①专业调整系数: 1.0</p> <p>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p> <p>③附加调整系数: 0.85</p> <p>●相关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 (2002) 10 号文件的要求结算。</p> <p>■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p> <p>4)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计费基数): 1000 万元。</p> <p>5)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暂估金额见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p> <p>(3) 本工程设计费的估算价以 1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 结算金额超过 26.38 万元, 则按 26.38 万元结算。若本工程设计费的估算价计费基数低于 1000 万元, 则按实际结算。</p>
3.2.3	报价方式	直接填报投标报价方式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 <u>26.38</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3.6.1	投标文件份数	【简易招标法】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u>贰</u> 份；
3.6.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按其组成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4.1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楼302室开、评标（二）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符合本章节第4.3款规定的情形的，在投标会现场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楼302室开、评标（二）室
5.2.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1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p>评标方式： 本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input type="checkbox"/>300万元以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00万元以下。</p> <p>■简易招标法</p> <p>（1）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Y_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p> $Y_n = 100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其中 Y_n：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投标人投标报价； H：为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H = 2h$；当 $G_n < T$ 时，$H = h$；h 取值为：<u>0.5</u>。【h 取值区间为（0.5,1）】</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中标候选人；</p> <p>（3）招标人对排名前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从第四名开始依次补足；</p> <p>（4）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p>

		<p>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当场宣布中标结果。</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按本章第 5.2.1 款实行。</p>
6.4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委托设计合同酬金的 5%</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10.2.2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简易招标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价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价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帐 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收款人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以总合同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00 元，则按 6000.00 元收取。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5)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条件

1.12.1 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免费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若不提供或部分提供免费的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八、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提交一份金额为人民币五千元整（即¥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4.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3.4.3.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3.4.4.1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

①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招标编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

户名：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②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自动转帐退至投标人原汇入帐户。

3.4.4.2 投标人如采用现金保证金方式缴交：

①投标会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证金

②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

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单位凭招标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向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不计利息退回现金。

3.4.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3.4.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提交履约保证金、签署合同以及缴付中标服务费后，中标人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合同原件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帐退至投标人原汇入帐户或现金退回。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遗漏。

3.5.3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空白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6 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可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资料签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简易招标法时适用】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4)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交易系统;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7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函的缴交情况;
- (7) 按照签到的顺序最终生成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 (9)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 (10)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 (11)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3)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 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 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同时, 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信用分也相同时, 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 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15)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16)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 开标结束。

(1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若投标人对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时, 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见本须知前附表, 定标原则如下:

6.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的法定时间内,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 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6.3 中标通知

6.3.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总负责人工程师注册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履约担保

6.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4.3.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6.4.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6.4.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6.4.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6.4.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4.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6.4.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6.4.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6.4.7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内容

9.1 交易服务费

无

9.2 同一总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9.3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委托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受益人/委托人”即为本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 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 杂程 度调 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000	1.0	1.0	0.85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	$38.8 + (103.8 - 38.8) * (1000 - 1000) / (3000 - 1000)$			38.8	以①为基 数,按《工 程设计收 费标准》 (2002年 修订本)计 取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 ② * ③ * ④$			32.98	
(三) 其他设计收费	/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 准价	$(二) + (三)$			32.98	
(五) 工程设计费最高 投标限价	$(四) * 0.80$			26.38	

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1	
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3年以上。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年月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年月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公章）

有权签字人：

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设计使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G 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23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

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

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

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

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顺延设计人下一阶段的设计周期，合同价款不变。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监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5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相关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及时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5000 元/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4) 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施工问题处理，定期参加发包人的现场协调会议，设计代表请假或者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员到工程现场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派人到场的，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 6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设计人须配合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特殊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6)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7) 本合同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于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8)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意见无条件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发包人视乎实际情况给予顺延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2 工程设计开始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起算，设计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开始时间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

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要求为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图纸审查机构的规定时间执行。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另行发文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应付款 2%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按发包人已支付第 1 次设计付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为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为设计费千分之一元。延误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或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所有主要指标均不超过控制值，由此造成的设计周期的增加由设计人负责，如果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项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 14.2.6 项：

14.2.6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必须按工程进度到现场服务，如换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不履行服务约定，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设计人，情况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或者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设计合同签订后，向设计人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列明具体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内容，最终委托设计的内容以不超出批复总投资金额为原则。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6 套，电子文件 3 套（CAD、PDF 文件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方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3 套（CAD、PDF 文件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4	电子版设计文件	电子文件 1 套（CAD、PDF 文件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说明：设计单位须对本项目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二、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该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标后由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另册装订。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___）；

②其他费用：____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详见设计费支付方式。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其它：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30%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60%	按实 计算	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9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后 3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按实 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设计费结算完毕后 3 天内

注：本工程设计费的估算价以 1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结算金额超过 26.38 万元，则按 26.38 万元结算。若本工程设计费的估算价计费基数低于 1000 万元，则按实际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固定单价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暂缓期限不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方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 /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
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
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
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保证金，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
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
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
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西湖社学园设计

1.2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龙镇西湖股份经济联合社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西湖社学园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为当地重要的文化场所，占地面积约 2495 m²，建筑面积约 600 m²。

1.4 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广府角楼、廊道、廊亭、围墙以及铺地、挡墙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成果文件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各专业初步设计图，包括按照初步设计审批意见修改初步设计，确保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审批。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批审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中标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人用通过批准后的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预算，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建安工程总概算，设计人应调整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批准的建安工程概算造价范围之内。

3)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发包人强调不得留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 不得以深化设计由厂家二次完成、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施工图设计深度。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交发包人审查认可, 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人防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及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方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成果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深度

4、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DWG、PDF

5、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电子版文件一份、纸质版图纸三份

6、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打印蓝图

(2) 电子版的要求: U 盘或光盘

(3) 其他要求: 无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三、设计工作内容

1、设计范围及内容: 西湖社学园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 为当地重要的文化场所, 本次设计要求按照仿古建筑及景观建筑的标准执行, 本次设计扩建范围包括: 双层角楼、廊道、廊亭、围墙围廊以及铺地、挡墙、角柱等做法设计。要求结合建筑 BIM 设计, 成果包含工程量表, 方便施工定量及核算。

2、设计依据及要求:

2.1 设计深度: /

2.1.1 初步设计:

应标出建筑物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层高等各主要控制尺寸, 同时要标出门窗位置, 各层标高, 部分室内家具和设备的布置、立面处理等; 场地竖向设计; 场地模型分析; 平面及主要剖面、立面。

2.1.2 施工图设计:

应包含建筑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和建筑详图(主要详图有外墙身剖面详图、楼梯详图、门窗详图等); 木作结构平面布置图(基础平面图、柱网平面图), 构件种类、数量、大小及作法的图件, 楼梯构造施工图; 设备施工图主要表达建筑物的给排水、暖气通风、供电照明等设备

的布置和施工要求的图件。

2.2 设计原则：

尊重本地历史建筑风格，建筑群体统一协调有机融入，尊重传统手工工艺流程做法，遵循业主单位的意见，并依据经验丰富的老师傅工艺施工手稿，进行科学合理有效的工作。设计工作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须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如下：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1—2007)

四、服务期限

1、设计总工期 4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 初步设计：自收到招标人书面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并在初步设计送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2)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3)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其他要求

1、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充实、更新或完善以前已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2、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采购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采购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3、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5、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6、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八、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四)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程设计		
(2)	投标报价(设计费用合计)		(2)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容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

4.2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

4.3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

.....

5、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8、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 专业	职称等级/ 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岗 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八、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8）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